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 2902 室
邮编：310000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519-4号

致：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其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 3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

的义务。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十）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十一）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审议同意。

（十二）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3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以2024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至 3.57 元/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2 万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3.57 元/股。同日，监事会就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第 3 号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激励计划》，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未发生《管理办法》《第 3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情形：

1、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第 3 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3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曹程钢

曹程钢

经办律师：沈学让
沈学让

毕波
毕波

签署日期：2024年9月5日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2902室，邮编：310000